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6 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朱 霞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逐项审议其中的子议案 )	朱 霞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朱 霞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胡 海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蒋大山
6	《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蒋大山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朱 霞
8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朱 霞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朱 霞

六、股东表决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就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

件，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发行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含6年），具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

### (一)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二)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

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二、赎回条款**

####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

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 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

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 103 元（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

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103元（含当年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

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 1 )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2 )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 ( 3 )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 ( 4 )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 ( 5 )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 ( 1 )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 ( 2 )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可转债本息 ;
- ( 3 ) 公司发生减资 ( 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 ( 4 )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5 ) 符合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 ( 6 )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 ( 7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



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本规则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不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

应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

( 7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 含250,00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万元 )
1	西昌市绕城公路( 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 ) PPP 项目	409,114.43	2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29,114.43	25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机；
-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开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

关的一切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6、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

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由董事会秘书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上述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2018年6月26日

议案三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拟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四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特编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五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50016号）（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 51050016 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六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 议案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八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及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自查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经查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已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



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附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事宜也出具了相应承诺(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2、《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3、《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 议案九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机；
-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

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开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6、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由董事会秘书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上述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年6月26日